編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　學年度第　學期
研究生辦理助學貸款申請開立學雜（分）費繳費單申請表

姓　　名	學　　號	系　　所
聯絡電話／手機	**是否辦理減免**	**總修習學分數**
	□否 □是(類別:　　)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1.貸款學分數包含跨部（日間部）所修課程，並請確認所選課程均可修習，**貸款後選修之學分數不可更改，以避免無法辦理退費事宜或是無法核貸之情形。**

2.研究所學分費依本校學雜費專區公告之收費標準乘以選課學分數計算貸款金額。。

3.**請注意！音樂系之術科個別指導課，須另加收個別指導費。**例如：若您選修 1 學分之術科課程，需貸款 1 學分之學分費及 1 學分之術科個別指導費。

可貸項目與金額

□學雜費：12,000 元　　□書籍費：3,000 元

□研究所一般學分費－

□ 1 學分：　　□ 2 學分：

□ 3 學分：　　□ 4 學分：

□ 5 學分：　　□ 6 學分：

□ 7 學分：　　□ 8 學分：

□ 9 學分：　　□10 學分：

□11 學分：　　□12 學分：

□音樂系碩士班**術科個別指導課**費用－

個別指導費：＿＿＿＿學分＊16,220（每學分個別指導費）

學分費　：＿＿＿＿學分＊＿＿＿（每學分費）　　小計＿＿＿＿＿＿元

本次貸款金額合計：　　元

承辦人	進修教育中心主任